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4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林亞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